

证券代码：870511

证券简称：仁恒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-1

首席合伙人：龚勇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5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,062.91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416.08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4.53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9	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4.53 万元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 万元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
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
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
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
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张勇，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

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24年11月开始在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卢俊,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,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24年3月开始在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郭群力,中国注册会计师,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6年。2023年12月开始在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审计业务,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未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,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,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10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10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》

（四）《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证书》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